

誰是著作權之擁有者？

張弘郁

時常有客戶詢及：「這東西可不可以申請著作權？」時，我心裡就先得揣測他的「心態」，應該說是「需求」，到底是如何？

因為依照著作權法規定，只要符合「著作」的要件；換言之，只要「著作」一旦完成之同時，「著作人」就立即享有著作權，而該「著作」也就馬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了。

至於「著作」受到什麼樣的保障？「著作人」又享有什麼樣的權利？容待後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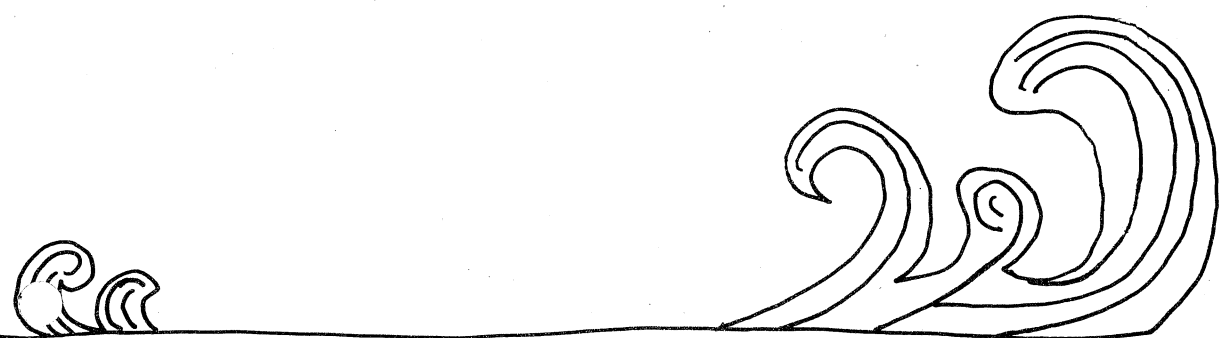
所以各位可瞭解到，著作

權並不是因為沒有申請而無法享有的。正確的說法應該是：「這件作品可不可以申請著作權之『註冊』？」才對。然而答案並非只有一個，如果您的「作品」不屬於著作權法規定之「法定著作物」；則不管您

的作品如何經過精心設計，如何別具巧思，都難保一定可以獲得著作權法之保障。

至於哪些著作才算「法定著作物」呢？首先讓我們看看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就可知道了。

一般來講，著作權之擁有者，除了著作人為當然人選外，亦有例外之情形，例如：
甲、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



著作權之歸屬：

1. 以承攬契約方式而進行之創作，在著作完成時給受報酬，是以著作完成為計酬標準。

2. 以僱傭方式完成著作，按工作時間給受報酬，是以工作時間為計酬單位。

若著作完成之動機是以上述兩種方式進行者，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除非另有約定。

乙 著作權以團體名義主張者：

著作若以團體名義完成或發行者，如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等名義為之者，其著作權自始即依法歸該團體享有。除非另有約定。

丙 刊入或附屬於某個著作之電影、錄音、錄影、攝影等創作，而特地為該著作而創作者，其著作權歸該刊有或附帶

電影、錄音、錄影、攝影等資料的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

丁 轉讓或繼承著作權之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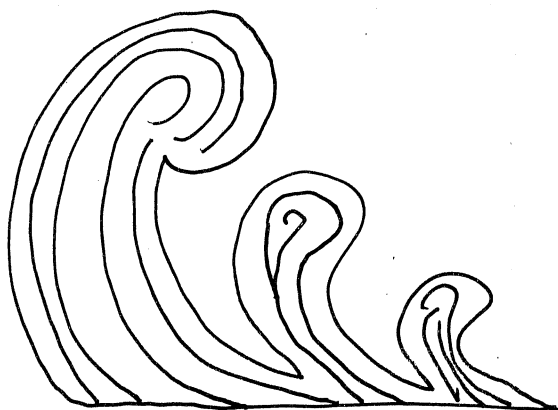
1. 轉讓著作權為著作權之移換，而且可能不只轉讓一次，亦即讓與人不一定就是著作人；而受讓人即因著作權之移換而享有著作權。

2. 繼承著作權則必須以著作權人死亡為限，繼承人所以享有之權利端視該特定著作權「法定」應享有之權利而定。

戊 強制執行取得著作權：

1. 著作權為財產權之一種，故原著作權人若為債務人時，債權人依法得有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之著作權的主張，買受人則依法為當然之著作權人。

2. 例外規定：著作權法亦有規定：「未發行之著作原



件及其著作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故尚未發行之著作，除非原作者權人同意外，他人欲強制執行而取得著作權者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以上所述是幾種著作權人非原始著作人享有的情形。

最後，關於本文欲探討之「誰是著作權之擁有者？」之正確答案就必須以每一個案來認定，方屬妥當：並不能一概而論，因為著作權是屬於私權，當事人之間實際情形如何，局外人不可能全盤了解；但是著作權法是屬於公法，有些事項當事人又必須對社會大眾負責，以免使善意之第三者誤蹈陷阱而不自知。尤其是從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註冊

，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明文可知，其目的乃在於保護善意之第三者。

至於著作權人是否將著作付諸發行，則是著作權人之自由，任何人無權置喙；若說其他人以其他管道可擅自取得該尚未公開發行之著作，而擅自加以利用，乃至侵害了著作權人之著作權，可就該以該著作尚未發行或還沒申請註冊為由，說是不知情或否定掉該著作權之存在；因為該等其他人之任意利用，已經違反原創性之原則以及著作權人之法定權益了。

所以一般人不得不謹慎行事，以免有觸犯著作權法之可能；在此一提，願與各位共勉，本所亦隨時歡迎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便作為改進本所專業知識與服務品質之參考。

美國商標一經註冊可享有二十年的保護，由於保護年限相當長，且美國本土幅員廣濶，如何有效管理為數衆多的註冊商標，厥為一重要課題。有鑒於此，美國商標法本身即作明確之規範，同時在商標註冊證上加註說明，以籲請商標權人之注意。此項規定即美國商標法第八條之宣誓。

人之宣誓不被接受時，專利商標局應通知商標權人該不接受之理由，此時，商標權人得於通知付郵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再審查，並附理由。設若商標權人於再審查時，提出補充證據或另為宣誓，此項宣誓或證據必須在第六年屆滿前送達美國專利商標局。

在提出第八條宣誓之同時

事，二條件缺一不可，因此，單純二年以上不使用之事實只能推定有放棄之意，故如有反證時，該推定即不成立。例如，一註冊人雖有多年未使用其商標，或因受市場限制致營業狀況不佳，仍不得認其有放棄之意思。又如提起侵害訴訟亦認為無放棄之意。他如非因註冊人本身之事由致未使用時，

美國註冊商標效力之維持

陳鳳英

美國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任一註冊商標權人必須在註冊後的第六年屆滿前一年內（即第六年一年間）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宣誓書，陳明該商標仍有效使用或其未使用係因正當事由而非蓄意放棄該商標，否則專利商標局局長應依本法予以撤銷該商標。設若商標權

，尚可併同提出第十五條之宣誓。第十五條之宣誓效力為使該商標具有不可對抗性。有關第十五條之內容，將另行討論。美國實務上對於商標權利之放棄，其認定標準較本國寬，依商標法本身之釋意，所謂商標之放棄係指無回復之意思而有連續二年以上不使用之情

亦認為之放棄之意思，如罷工或政府對某些物品之限制進口。又關係企業使用商標之事實亦認為是註冊人之使用。所謂關係企業指註冊人直接擁有或被擁有之公司，且對於該商標商品之品質享有監督管理之權，他如被授權人亦視為關係企業。